

乌鲁木齐市城市公交运营财政补贴办法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乌鲁木齐市城市公交行业成本规制办法》(乌交发〔2023〕79号)是2023年6月16日公布施行的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2年,于2024年底到期。《乌鲁木齐市城市公交行业成本规制办法》实施以来,对促进城市公交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制度支撑和政策保障。然而,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公交行业改革的深入推进,办法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逐渐显现出一些不适应新形势的问题,有必要加以修订和完善。具体包括财政补贴未与公交服务质量评价结果挂钩、财政补贴未与公交服务供给和服务水平挂钩等。参照其他城市经验做法,将原《成本规制办法》办法中涉及财政补贴相关内容拆分并独立编制形成《乌鲁木齐市城市公交运营财政补贴办法》。

二、编制的过程

《乌鲁木齐市城市公交运营财政补贴办法》作为我市公交行业可持续发展的财政保障政策,由市交通运输局作为牵头起草单位,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先后开展起草调研、部门集体讨论、进行了多次研究论证和修改完善。并完成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等程序。

三、编制的主要依据

《乌鲁木齐市城市公交运营财政补贴办法》编制的主要依据包括《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关于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乌鲁木齐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等上位政策文件，参考了西宁、银川、兰州、青岛等城市相关办法和做法。

四、编制主要内容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城市公交运营财政补贴办法》适用范围及用途的说明

《乌鲁木齐市城市公交运营财政补贴办法》（以下简称《财政补贴办法》）适用于在乌鲁木齐市行政辖区内按照政府有关部门核定的线路、站点、时间、票价为公众提供基本公交出行服务的公交企业。

公交运营财政补贴是指在对符合条件的公交企业开展运营成本收入核算基础上，综合考虑财政承受能力、企业增收节支空间等因素给予财政补贴的行为。

（二）主要内容说明

《财政补贴办法》共有五章，其中第一章总则规定了办法适用范围、实施目标、基本原则等；第二章运营财政补贴预算与决算规定了财政补贴预算及核算的具体方法；第三章工作流程规定了财政补贴工作的流程及各部门职责；第四章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规定了服务质量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以及监督管理要求；第五章

附则规定了保障措施、解释权等。

1.基本原则

按照《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坚持城市公共交通公益属性，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在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开展运营服务质量评价和成本费用年度核算报告审核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财政承受能力、企业增收节支空间等因素，按照规定及时给予补贴补偿”等要求，提出以下三项基本原则。

一是公益性原则。贯彻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坚持社会效益优先，突出社会公平，更好发挥政府在城市公交服务保障中的主体作用；二是可持续原则。充分考虑经济发展状况和财政负担能力，合理确定城市公交服务标准，在财政可承受范围内保障城市公交服务可持续。三是激励性原则。进一步优化激励机制设计，适度提高绩效资金在财政补贴中的占比，细化绩效调节档次，激励公交企业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运营效率。

2.财政补贴核定方法

财政补贴核定方法按照《城市公共交通条例》有关要求，除考虑成本、收入之外，还设置了非常规线路收益反哺以及绩效调节两项激励机制。

（1）非常规线路收益反哺方法在原《成本规制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基础上进行细化，明确将公交企业运营非常规公交线路所产生利润的 30%用于反哺常规线路政策性亏损。非常规公交线路逐线核定成本及收入，其中盈利线路按净收益 30%反哺，亏损

线路不予反哺。

(2)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提高公交服务质量，设置与运营财政补贴直接挂钩的绩效调节资金，绩效调节资金根据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评价结果确定，服务质量评价指标及方法按照《服务质量评价办法》执行。公交企业年度评价综合成绩超过 80 分的，每超出 1 分奖励 100 万元；年度评价综合成绩达到 70 分不足 80 分的，无奖励无惩罚；年度评价综合成绩未达到 70 分的，每低于 70 分 1 分，扣减财政补贴 100 万元。

3.绩效评价应用

为进一步提高补贴资金适用效率，明确绩效评价的应用方法，一是作为当年运营财政补贴核定及下年度运营财政补贴预算编制的依据。二是作为市国资委对公交企业主要负责人业绩考核的依据，考核分值权重比例由市国资委自行研究确定。三是作为线路经营期到期后重新选择经营主体以及新开线路确定经营主体的重要考虑因素。